
澎湖縣白沙鄉 109 年公務統計業務研討 會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主計室
109 年 8 月

大 綱



一、公務統計報表編報
管理


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增刪
修訂作業



三、公務統計業務稽核

(一) 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

○ 目標

經由公務統計方案規範之編報及審核管理機制，確實掌握報表編報時程及資料品質，俾利推動政務及決策參用，並提供中央部會所需之地方基礎資料。

(一) 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

○ 相關法規

依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

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，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。

機關\欄位	業務主管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鄉公所	課長	主計室主任	鄉長

(一) 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

○ 相關法規

依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

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，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，相關機關得免填報。

依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

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，非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一) 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

○ 相關法規

依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

各編製機關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，應標示修正處並加註修正原因，依規定簽章後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。

○ 公務統計報表遇有下列情況應重新編報

報表編送後編報單位自行發現資料須修正。

報表需用機關複核發現錯誤，通知原報表編報機關修正者。

報表資料先以初步數字編報，俟正式資料產生後即須修正者。


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

○ 目標

為因應組織調整、法令修訂、施政需要及縣府各單位需求，依公務統計方案訂定目標，**建立修訂機制，定期檢討方案內容**，並透過嚴謹之修訂程序，控管修訂內容，以符現況及展現施政成果。


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

- 依「**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**」之**注意事項**辦理
- 檢附之表件：
 - **增刪修訂明細表、修正後之報表程式（含編製說明）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。**
- 核定程序：

由業務單位編製並附上述表件簽准增訂後，由主計室簽
陳鄉長核定。
- 核定期限：

應儘速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報表程式修訂作業，並於報表程式**編報實施日期前完成核定程序。**



二、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

○ 注意事項

- 請確實依據上級機關來文或業務所需增刪修訂本所公務統計報表。
-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。
- 報送時應檢附增刪修訂明細表、修正後報表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。
- 請務必於核定期限內辦理修訂作業。



三、公務統計業務稽核

○ 目標

為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**確度**及**時效**，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，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，並就業務單位**編報資料**與**原始資料之一致性**進行稽核，以**提升報表資料品質**。



三、公務統計業務稽核

○ 作業流程：

於每年 4-7 月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核上年度報表及原始資料之確度及保存狀況，將平時書面審核情形及抽核結果彙整，並給予建議。



三、公務統計業務稽核

○ 注意事項

- 應填寫編製日期並依逐級核章。
- 於編報期限內編製會核完畢並送需用機關。
- 編製報表之原始資料盡可能做成書面記錄，並妥為保存。
- 無事實仍應編報，於表內註明「無事實填報」，逐級核章報送。審核原始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編製報表。
- 修正時亦應循原報送流程，於表名後註明「修正表」，並加註修正原因。



編報範例

○ 無事實填報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工務處)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 號	2354-06-13-2

澎湖縣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												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無填報事項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[簽名] 審核人：[簽名] 業務主管人員：[簽名] 主辦統計人員：[簽名] 機關首長：[簽名] 代為決行：[簽名]

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澎湖縣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水利署，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「排水名稱」、「施工地點」、「工程名稱」及「施工起訖年月」水利署免填。

4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

編報範例

○ 修正表

公開類
月報

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表號	10955-00-01-2

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

單位：件、人、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

單位：件、人、新臺幣元

項目	總計	違反金融										違反洗錢 防制法	備註
		計	偽造證券		行使偽造證券		地下錢莊 (高利貸放)	非 法 討債案件	地下通匯	違 法 收受存款			
			新臺幣	外幣	新臺幣	外幣							
件數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會同查獲走私1件。 修正原因：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 4月21日警署統字第1060084090號 函審查結果修正。 修正項目：走私菸1件4人。	
人數	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估計金額(元)	6,737,5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項目	囤積哄抬 民生物資	違反石 油管理法	走私										
			計	農產品	漁產品	畜產品	農藥	菸	酒	動物活體	其他		
件數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	
人數	—	—	4	—	—	—	—	4	—	—	—		
估計金額(元)	—	—	6,737,500	—	—	—	—	6,737,500	—	—	—		
項目	產製、 販賣 私劣酒	侵害智慧財產權				盜 採	濫(盜)伐	濫墾林地	非法食品	非法藥物	其 他 經濟案件		
		計	商標	著作權	營業 秘密法	砂(土)石	林 木	、山坡地					
件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人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估計金額(元)	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 6月 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各分局(連江縣為警察所)、專業警察機關(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、三、七總隊、基隆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)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會計室(統計室)留存，1份自存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505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永興(049)2332161轉3218
電子郵件信箱：styhshiau@mohw.gov.tw

檔 號：107 / 070102
保存年限：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仲竹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65
傳真：06-9278442
電子信箱：fa7992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07256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560069-1.pdf)

主旨：本（107）年縣市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業已修訂完成，請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月12日主統社字第1070000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最新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空白表、修訂清單及報表一覽表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/衛生福利統計專區/公務統計報表/社會類公務統計/直轄市及縣市社會類報表程式下載/107年直轄市及縣市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（網址為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1739-39299-113.html>）），請自本(107)年(資料期)依修訂後內容報送及

於社會處

日期：107年2月13日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9日衛部統字第10725600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修訂內容如附件1(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)，並自107年起依修訂後內容報送。

三、檢附修訂報表程式(如附件2)、編制說明(如附件3)及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(如附件4)各1份。

四、本案會請主計處協助修訂本府公務統計方案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移請主計處修訂本府公務統計方案。

會辦單位：主計處

第1層執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審議：陳素貞 02/3 115	擬：審核後，影印本案送本庭辦理 理後據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事宜。	全議處存查 02/4 100
核辦：王鴻揚 02/3 116	科員許仲竹 02/3 120	如外司及會計等以
核辦：王鴻揚 02/3 116	會計林哲豪 02/3 117	唐素貞 02/4 150
02/3 118	主計李翠蓮 02/3 119	彭明輝 02/4 151 陳味光復
	主計黃世安 02/3 121	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71600770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09216_107D2004691-01.rar)

主旨：貴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經審查後予以核定，請確實依核定案執行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9日衛部統字第1072560069號函暨貴處107年2月13日簽呈辦理。

二、請依核定之最新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(報表明細詳附件)編製公務統計報表,並於編製期限內報送。

[illegible]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